

证券代码：835085

证券简称：一云网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赵剑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收购人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	

	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就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的主体资格承诺如下： 一、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收购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	---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拓云联（一云网）”）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新拓云联（一云网）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新拓云联（一云网）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深圳一云网科技股
--	---

	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本次收购完成后，赵剑成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上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